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條審議《兩鐵合併條例草案》

引言

當局會將《兩鐵合併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分組介紹，以便委員討論條例草案。本文件列出分組的詳情。

背景資料

2. 根據兩鐵合併的建議架構：
 - (a) 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會與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簽訂服務經營權協議(下稱經營權協議)，授予地鐵公司使用其財產(下稱經營權財產)的權利以營運現有的九鐵路線、落成後的九鐵新線(現正施工)以及九鐵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的巴士服務(下稱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等；
 - (b) 地鐵公司會與九鐵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物業方案內的產業以及九鐵公司某些短期鐵路財產(例如物料及備用品)；
 - (c) 地鐵公司上市公司的身分將維持不變，並會成為合併後的公司法律實體；
 - (d) 合併後的公司會獲批專營權，由兩鐵合併當日起計的最初50年內(視乎專營權有否獲得延續)營運地鐵及九鐵；
 - (e) 經營權協議的期限與合併後的公司專營權期限一致；
 - (f) 經營權協議生效期間(下稱經營權有效期)，合併後的公司負責運作、維修、改善、更換及添置經營權財產；
 - (g) 合併後的公司負責管理地鐵及九鐵系統的各项運作安排，並負責整個兩鐵系統的表現；

- (h) 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時，合併後的公司須把經營權財產以及已改善或更換的經營權財產等交回九鐵公司；以及
- (i) 地鐵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現有《營運協議》會擴充成為綜合的《營運協議》（下稱綜合營運協議），以涵蓋對合併後的公司營運地鐵及九鐵有關方面的規管，以及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對票價的規管。

3. 為按照建議架構落實兩鐵合併，《地鐵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下稱《九鐵條例》）須作出適當的修訂。修訂內容包括授權九鐵公司與地鐵公司簽訂經營權協議以進行兩鐵合併；擴大地鐵公司專營權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合併後的公司擴大的業務範圍；把九鐵公司員工的僱傭合約及九鐵公司其他相關合約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以及適當訂定為落實兩鐵合併而設的賦權及相應條文。《地鐵條例》修訂後會成為規管合併後的公司之法例，綜合營運協議則會訂明該公司在營運鐵路方面須達到的服務水平和安全標準及票價調整機制，這些都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

條例草案條文分組的詳情

4. 當局會將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按其所涉及的課題，分為五組向委員會作出介紹。條例草案的條文與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1330/06-07(01)號文件）的頁次對照表見附件一。

A 組：條例草案第 1 - 5 條（導言部份及定義）

5. 以上擬議條文屬於條例草案的導言、簡稱或修訂《地鐵條例》的詳題、簡稱及釋義的條文。

B 組：條例草案第 6，11 - 15，20，7 - 8，10 及 16 - 18 條（專營權及相關條文）

6. 以上擬議條文擴大地鐵公司的專營權，以涵蓋九鐵系統的營運，同時亦對《地鐵條例》中專營權的延續、撤銷及暫時中止的條文作出修訂，以配合專營權的擴大及因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實行的若

干新安排，並加入／修訂相關的條文。有關的簡介見附件二*。

C 組：條例草案第 9 及 21 - 29 條（將若干九鐵公司的責任轉予合併後的公司的擬議條文及對《九鐵條例》的擬議改動以配合九鐵公司於兩鐵合併後的職能）

7. 由於合併後的公司於服務經營權有效期內負責九鐵系統的營運，以上擬議條文將若干九鐵公司在《九鐵條例》的相關責任於經營權有效期內轉予合併後的公司；此外，亦會對《九鐵條例》作出修訂，以配合九鐵公司於兩鐵合併後的職能。有關的簡介見附件三*。

D 組：條例草案第 19 條（將九鐵公司的僱傭合約及若干其他合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

8. 兩鐵合併之時，九鐵公司全體在職員工的僱傭合約會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此外，九鐵公司現有某些合約與九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運作有關，這些合約下的某些權利及法律責任會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以配合該公司營運九鐵及巴士服務。以上擬議條文處理有關的事宜。有關的簡介見附件四*。

E 組：條例草案第 30 條，附表 1 及 2（相應及相關修訂）

9. 以上擬議條文是因應兩鐵合併而需對其他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四月

* 附件二至四的內容主要摘錄自二零零六年六月發出的《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ETWB(T)CR1/986/00）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條文與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頁次對照表

條例草案條次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中文版頁次	英文版頁次
A 組：條例草案第 1 - 5 條（導言部份及定義）		
第 1 條	0001a	0001a
第 2 條	0001a	0001a
第 3 條	0001b	0001b
第 4 條	0001b	0001b
第 5 條	0002-0005	0002-0006
B 組：條例草案第 6，11 - 15，20，7 - 8，10 及 16 - 18 條（專營權及相關條文）		
第 6 條	0006	0007
第 11-15 條	0011-0018	0012-0021
第 20 條	0033	0037
第 7-8 條	0007-0008	0008-0009
第 10 條	0010	0011
第 16-18 條	0019-0023	0022-0027
C 組：條例草案第 9 及 21 - 29 條（將若干九鐵公司的責任轉予合併後的公司的擬議條文及對《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的擬議改動以配合九鐵公司於兩鐵合併後的職能）		
第 9 條	0009	0010
第 21-29 條	0034-0051	0038-0055
D 組：條例草案第 19 條（將九鐵公司的僱傭合約及若干其他合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		
第 19 條	0024-0033	0028-0037
E 組：條例草案第 30 條，附表 1 及 2（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30 條，附表 1 及 2	0052-0152	0056-0079

B 組：條例草案第 6，11 - 15，20，7 - 8，10 及 16 - 18 條（專營權及相關條文）

經營九鐵公司的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權利

地鐵公司的現有專營權並無涵蓋營運九鐵的權利。為落實兩鐵合併，條例草案訂有條文重新訂定專營權的有效期，由合併日期起計，視乎專營權有否獲得延續，最初為期 50 年，其適用範圍亦會由合併日期當日起擴大，讓合併後的公司除可根據地鐵公司的現有權力在專營期內營運地鐵及其延長部分並且建造地鐵延長部分外，還可：

- (a) 營運九鐵及落成後的九鐵新線(即現正施工的九龍南線及落馬洲支線)；
- (b) 在政府決定採用擁有權模式(即由合併後的公司出資、建造及營運鐵路項目)推展不屬地鐵延長部分的鐵路項目時，建造及營運這些鐵路；以及
- (c) 營運九鐵公司以服務經營權的方式授予合併後的公司公司的鐵路。

2. 目前，運輸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客運營業證，以規管九鐵公司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這些服務的營運亦必須符合《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內若干條文的規定。在兩鐵合併後，合併後的公司經營的西北鐵路巴士服務亦會同樣以此模式規管，不會納入專營權的範圍內。

專營權的延續、撤銷及暫時中止

3. 現行《地鐵條例》訂有條文，列明有關專營權的延續、撤銷及暫時中止的規定。我們建議繼續沿用這些條文。不過，由於專營權的適用範圍擴大，加上要配合服務經營權安排而實行若干新安排，這些條文須修訂如下：

- (a) 目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根據《地鐵條例》訂

明的具體理由撤銷或暫時中止專營權。條例草案載有條文，列明日後暫時中止專營權的理由將涵蓋營運九鐵的相關事宜。至於日後撤銷專營權的理由，則將涵蓋營運九鐵的相關事宜，以及合併後的公司重大程度上沒有履行經營權協議下某項責任，導致如危及乘客安全等的嚴重後果。

- (b) 服務經營權安排賦權合併後的公司可在兩鐵合併後使用九鐵公司的財產營運九鐵。因此，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日後該公司倘若在履行與九鐵公司簽訂的經營權協議定下的責任時有嚴重失責行為(即拖欠付款、違反有關處置或抵押經營權財產的限制)，即會啟動撤銷與九鐵有關的專營權的程序。在此情況下，如果合併後的公司營運鐵路方面沒有出現可引發上文(a)段所述撤銷全部專營權的問題，該公司會保留與地鐵有關的專營權。
- (c) 現行條例訂有條文，讓政府可以在專營權被撤銷、被暫時中止或專營期屆滿的情況下接管地鐵公司用作營運地鐵的財產，並且訂明在某些具體情況下政府就接管的財產向地鐵公司補償的責任。這些安排繼續適用於政府接管地鐵公司用作營運地鐵的財產，另外綜合營運協議會根據政府與地鐵公司在商討合併時的協議，為適用於被接管的經營權財產以及已改善或更換的經營權財產等訂立補償機制。條例草案載有相應條文，列明政府就接管用作營運九鐵的經營權財產以及已改善或更換的經營權財產等向地鐵公司補償的責任。補償款額根據綜合營運協議的條文規定計算。
- (d) 日後隨着兩鐵系統逐步整合，某些財產會同時應用於地鐵及九鐵的營運(下稱共用財產)。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定並賦予政府在專營權被撤銷、被暫時中止或專營期屆滿後使用沒有被政府接管的共用財產的權力。條例草案同樣定有條文，就專營權中與九鐵有關的部分被撤銷或部分專營權被暫時中止的情況下，訂明合併後的公司可使用已由政府接管的共用財產(如有的話)。綜合營運協議會訂立使用共用財產有關的條文。
- (e) 現行《地鐵條例》規定地鐵公司須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

服務，並且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有在信納地鐵公司有能力維持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延續專營權。兩鐵合併後，合併後的公司會同時營運九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因此，條例草案載有條文，清楚訂明該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經營上述巴士服務時，必須確保提供妥善而有效率的服務。

C 組：條例草案第 9 及 21 - 29 條（將若干九鐵公司的責任轉予合併後的公司的擬議條文及對《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的擬議改動以配合九鐵公司於兩鐵合併後的職能）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九鐵公司不再營運任何鐵路或巴士服務，亦不會負責建造新鐵路。總的來說，九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主要擔當的角色將包括例如：

- (a) 服務經營權的授予人，收取合併後的公司支付的經營權費用；及
- (b) 在合併當日仍在施工的九鐵公司項目的擁有人，即九龍南線及落馬洲支線(如這兩個項目在合併日期尚未完工)，以及與合併後的公司簽訂由該公司出任代理人負責完成上述項目的建造的代理協議的委託人。

2. 基於九鐵公司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擔當的角色，我們建議修訂《九鐵條例》如下：

- (a) 賦予九鐵公司權力，授予合併後的公司使用其有關財產營運其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服務經營權，並可為配合批出服務經營權而處置其有關財產；
- (b) 訂明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九鐵公司不得行使《九鐵條例》授予的權力營運鐵路及巴士服務或建造新鐵路；
- (c) 訂明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九鐵公司並非必須聘用行政總裁；
- (d) 因應上文(c)段的建議，相應修訂管理局的組合；以及
- (e) 由於經營權有效期期間九鐵公司不會營運運輸服務，預計管理局的人數大概會有 5 名。因此，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管理局開會的法定人數由 5 名改

為管理局人數的過半數。

3. 條例草案第 9 及 21 條將九鐵公司在《九鐵條例》第 23，34B 及 35A 條中的相關責任於經營權有效期內轉予合併後的公司。這些《九鐵條例》的相關條文載於附錄。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23 條

章： 372 標題：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13 of 1998
條： 23 條文標題： 過路處、橋梁、拱洞、版本日期： 03/04/1998
暗渠等的維修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公司須建造與維修以下設施，以供並非由政府持有而毗鄰鐵路的土地的佔用人使用—（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a) 鐵路的過路處，以保持鐵路建造前所享有的土地用途，或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保持該用途；及

(b) 工程設施，以使用水一如鐵路建造前暢通輸送往來該土地，或在合理的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使輸水暢通：

但在下述情況下，公司無須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事情—

(i) 所作事情的方式會阻礙鐵路的使用，或使其使用不便；或

(ii) 在建造影響某幅土地的部分鐵路期內，該土地佔用權益受到損害的人並無就該事情提出反對或申索，或已接受補償；或

(iii) 在毗鄰該土地的鐵路的部分建造後，該土地的天然或人工形貌因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事情而改動，而在該改動發生前公司已作出根據本條規定其作出的一切措施。

（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21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13 號第 9 條修訂）

第 34B 條

章： 372 標題：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4B 條文標題： 《電車條例》第 11 條的版本日期： 30/06/1997
適用

《電車條例》（第 107 章）第 11 條適用於西北鐵路，而就此項適用而言，在該條

中提述“公司”之處，即解釋作為提述本條例所指的公司，而提述“電車軌道”之處，即解釋作為提述該鐵路。

(由 1986 年第 56 號第 16 條增補)

第 35A 條

章： 372 標題：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5A 條文標題：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版本日期： 30/06/1997
不適用於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的巴士服務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不適用於由公司或代公司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所經營的巴士服務，但以下條文則屬例外—

- (a) 第 16(1)(b)、18、19、20 及 21 條；
- (b) 第 2 及 3 條，但只限於其適用於(a)段所指明條文的範圍，

而就該等條文而言，公司須當作該條例所指的專營公司。

D 組：條例草案第 19 條（將九鐵公司的僱傭合約及若干其他合約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

與僱傭有關的事宜

根據合併方案，兩鐵公司全體在職員工會按合併生效當日的聘用條款及條件獲合併後的公司聘用。條例草案載有具體條文，訂明在兩鐵合併之時九鐵公司全體在職員工的僱傭合約會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而他們當時的退休福利會在兩鐵合併後繼續有效。受僱於九鐵公司的員工轉歸予受僱於合併後的公司，在各方面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

處理九鐵公司某些合約

2. 九鐵公司有某些合約(例如維修合約)與其九鐵及巴士服務的運作有關。這些合約下的某些權利及法律責任會轉歸予合併後的公司，以配合該公司營運九鐵服務。條例草案載有條文，把有關合約中九鐵公司需在合併後行使或履行的相關權利及法律責任轉歸合併後的公司，另外亦訂明豁免條款，免除這些九鐵公司合約內有關禁止轉歸權利及法律責任的條文限制。同樣地，條例草案載有條文，在整個專營權被撤銷或專營期屆滿時，或專營權中與九鐵有關的部分被撤銷時，如相關的合約仍然有效，可把相關的合約由合併後的公司重新轉歸予九鐵公司。